

#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财务报表第二次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委托本所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本所自 2023 年度报告后就审计非标事项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持续多次沟通，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是贵公司的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最新审计进展，本所已于前 20 个交易日向贵公司出具《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以下简称“第一次审计阶段性说明”）并公告披露。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针对第一次审计阶段性说明所回复的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 1、碳酸锂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查报告，碳酸锂业务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未披露部分电解质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 （2）供应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存在差额利润。
- （3）存在 1,885 吨电解质未到货等表明存货管理存在缺陷的情形。

**关于期末账面存货的存在和准确性：**会计师近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已于近日完成现场监盘，监盘过程中同时聘请了第三方测量机构及检测机构，电解质不同点位共计抽样 613 件样品，碳酸锂不同点位共计抽样 105 个。检测机构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总体品质在合同约定合理范围；经测绘，盘点数量为 6.28 万吨，账面库存 6.13 万吨，偏差率为 2.2%。但上述交易形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性质尚待核实。如果截止年报披露时仍无法核实，我们将出具非标意见。

关于未到货的 1,885 吨, 我们已核实上市公司已收回交易对手方应退回款项。上述存货管理问题, 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2、油品贸易业务

经公司自查,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业”)及关联企业、东营凌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时, 公司与油品贸易商之间通过业务资金安排, 为控股股东偿还前期资金占用款 2 亿元。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9 月偿还资金占用款 2 亿元给油品贸易商, 油品贸易商通过供应货物与退还预付款的形式退还公司, 解决历史资金占用 2 亿元。

2024 年 1 月公司销售了 2023 年末 1.87 亿元油品存货, 形成的对上海邦业及关联企业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59 亿, 已计提减值准备 0.78 亿, 账面净值 0.78 亿。目前已收回 2,000 万元货币资金, 剩余应收款项金额为 1.39 亿元。经我们核查, 上市公司已收到 2,000 万元货款。

我们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如果截止年报披露时仍无法核实, 我们将出具非标意见。

## 3、煤炭贸易业务

关于公司与神银(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银”)进行煤炭贸易业务形成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42 亿元(已计提跌价 0.30 亿元)。

经核查, 截止目前, 公司已将可执行债权转回公司, 该债权对应江苏淮安 133 套房产, 经评估, 截止 2024 年末, 价值为 1.53 亿元。我们尚待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担保。如果截止年报披露时仍无法核实, 我们将出具非标意见。

海越能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由于 2023 年度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无确定的消除证据, 我们可能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 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越能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情况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